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345號

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

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林億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具狀查報(一)被告簡阿前之繼承人、簡德元之繼承人、簡福壽之繼承人、簡樹旺之繼承人、林樹之繼承人之各自戶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並檢附上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戶籍登記簿資料，且應查報上開被告是否均尚生存，如已死亡，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相關戶籍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二)被告簡學、簡冠之繼承人各自戶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並檢附上開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戶籍登記簿資料，且應查報上開繼承人是否均尚生存，如已死亡，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相關戶籍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民事陳報(二)、(三)狀均未記載被告簡  
02 阿前之繼承人、簡德元之繼承人、簡福壽之繼承人、簡樹旺  
03 之繼承人、林樹之繼承人之各自住所或居所，亦未檢附上開  
04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戶籍登記簿資  
05 料，自亦無從確認各該被告是否尚生存，難認已合於上開規  
06 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且原告雖於書狀當事  
07 人欄記載被告簡學、簡冠已歿，然並未陳報其等繼承人姓名  
08 暨各自戶籍資料及住所或居所，亦未檢附被告簡學、簡冠之  
09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戶籍登記簿資  
10 料，此部分亦無從確認繼承人為何人、是否尚生存，亦難認  
11 合於上開規定所揭示提起民事訴訟應具備之程式。茲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  
13 達之日起30日內，補正查報如主文所示之姓名、住居所資  
14 料，並檢附各該被告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戶籍  
15 登記簿資料，如各該被告有死亡之情形，亦應提出除戶戶籍  
16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或相關戶籍登記資料、繼承系統表及  
17 全體繼承人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  
18 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據以特定被告，逾期未補正，即  
19 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張純方